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房函〔2023〕54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开展 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1日，惠州市博罗县一小区发生清淤人员掉落化粪池，造成3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全省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我厅决定立即开展全省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项目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的规定，即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清淤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作业条件的单位。

## **二、迅速开展全面排查**

各地要迅速开展一次专项行动，组织有关专家、街道社区等工作人员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化粪池、污水池、排水管道、集水井、电缆井、地窖、沼气池等有限空间在清淤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规定进行排查，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整治，有效排除风险隐患。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作业。

## **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将工作总结（含附件统计表）报送我厅房地产处。同时，要以本次排查整治为契机，深入查找监管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及时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我厅将适时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排

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_\_\_\_\_市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附件

市物业管理区域有限空间清淤作业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	排查情况
排查人次	累计派出排查人员_____人次。
排查情况	累计排查物业管理区域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累计发现_____个安全隐患点。
整治情况	累计整治_____个安全隐患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